



XUSHUNZHAN
KAOGU LUN JI

许顺湛考古论集

收入本文集的，就达五十余篇，并且是他成书之外的论文集。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既有考古学文化

述，又有古代传说的研究，还有关于民俗

博物馆的思考。但绝大多数却是考

这类文章上起公元前6000年的裴李

下迄商代。就地域而论，除少数几篇

文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文章以

的论著则是对河南考古问题的论

仍需进一步说明的，一是在有些文

也及了河南以外的地区；二是仅就论

考古文章而言，基于史前时代和夏

河南在中国历史中举足轻重

学术课题的意义，却是超出河南的。

可以这样说，这本论文集是考古

又是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颇有意味，因为从考古学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考古学的一个缩影。从这本

考古学，当然，较广的

透物见人，代死人说话，把死人说话，应是考古

学的出发点，也当是考古学追求的目标。怎样达

此目标？我主张客观、全面地认识考古学遗存

及其存在的时空，认真、深入审视遗存的差异

及其呈现的纵横关系与矛盾，透物见人，代死人

说话，来研究历史。即便是这样做了，也达不到

真实而全面地认识历史，只能较多地接近真实的

历史。总之，我很赞赏佩服顺湛同志对史学中的

重大问题持之以恒的系列性的追求，他的一些

学术成果，在当时学术界激起了浪花，产生了影

响，启发人们向前求索。学界之士，大致可分

为两类，一为开风气者，一为参与学术热点讨

论的学人。这两类学人又可细分之，前者可分为

有始无终和有始有终者两型，后者情况相

当繁杂，这里就不一一指出了。学界开风气者极

少，而其中有始有终者更是十分珍贵。从本文

集看来，顺湛同志较早地参与了探索夏文化这

前有个联邦制王朝》以及关于夏、商时期的文

中，看出他已对文明起源、形成及其进程提出了

较为系统的认识。这在学术界中是不多见

顺湛同志这本文集所收的论文，时间跨度长，

在这40年中，资料的积累日新月异

与学术经历了几个时期，尤其是随之出现

人的学术观念的变化。这些文章中所阐述的

点难免存在一些抵牾之处。我希望读者依

例，以其后来发表的文章为准，并依此通过

出的认识。如此，如果还存在一些难以弥合之

的话，那就视为顺湛同志留下的问题，人们可

借此继续探索。同时，我相信顺湛同志在

后的研究中，也着对这些存疑给个说法。

非穷境，又无穷期，需要探索的问题，总是

的。可以肯定的是在这学术的长河中，顺

长途跋涉，走过崎岖曲折的路，终于作出

的贡献。他的这本文集，便是这

顺湛同志的学术著作，甚为一家。从这

本文集的，就达五十余篇，并且是他成书以

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既有考古学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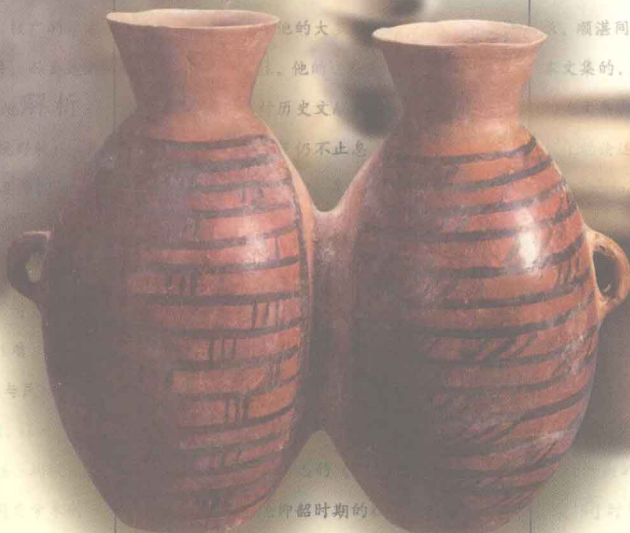
述，又有古代传说的研究，还有关于民俗

博物馆的思考。但绝大多数却是考

这类文章上起公元前6000年的裴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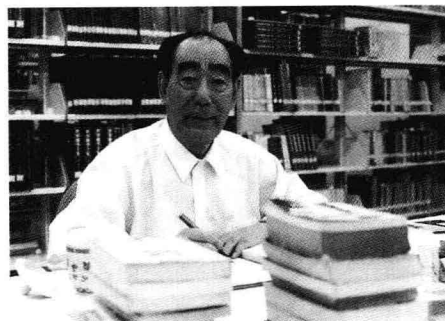
下迄商代。就地域而论，除少数几篇

文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文章以



源头》、《再论黄帝
王朝前夕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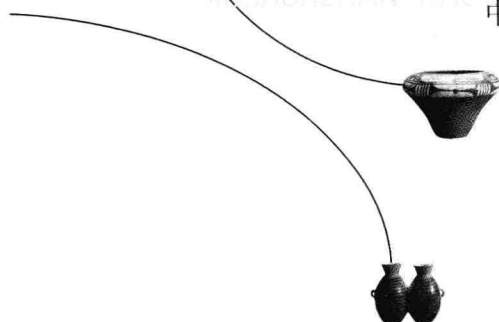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顺湛

考古论集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许顺湛考古论集/许顺湛著.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8

ISBN 7-5348-1945-8

I. 许... II. 许... III. 考古—中国—文集
IV. K8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6635 号

书 名: 许顺湛考古论集

作 者: 许顺湛著

责任编辑: 孙宝瑞 卢海山

特邀编辑: 张得水

责任校对: 如 鱼

出版发行: 中州古籍出版社

电话: 0371-5714652

地 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印 刷: 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开 本: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67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100 册

书 号: ISBN7-5348-1945-8/K·774

定 价: 1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张忠培

今年4月25日在郑州大学讲学结束后，26日参观了郑州市博物馆，当日下午受邀赴新密，看了一座龙山古城。27日上午在新郑观摩古城发掘出来的资料时，河南博物院院长张文军特地从郑州赶来给我送行，乘车赴机场途中，文军邀我给《许顺湛考古论集》写个《序》。这次在郑州讲学期间，参观了河南博物院，当时文军还在北京开会，由孙英民副院长陪同参观，我感到河南博物院管理、研究及陈列颇具新意，可称国内一流博物馆，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真是新院有新意。给老一辈考古学者出文集，也是治馆的一种新意。这不仅是新形式的“养”老，更重要的是保存学术，同时使之得以流传。

顺湛同志于1953年进入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后被苏秉琦师誉为“黄埔”）时，我已在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习。我和这个班的学员有所接触，和顺湛同志握过手，和他以及这个班的一些学员的友谊，是在我以后由于工作上的接触而日益加深的。我一直视顺湛同志为学长，一是因为他长我好几岁，且早就进入了文物工作的领导岗位；二是他较早于我发表了著作，且早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已是学术界的活跃人物。为学长写序，谓之不伦。我为什么做这不伦之事？原因为二：其一，是感于文军治院的新举；其二，更是由于顺湛同志的抬举。这样，我也就不能不为之了！虽然名之为《序》，鉴于上述情况，还请朋友们不以《序》视之，这是我首先需要说明的。

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确实造就了一大批人才，被誉为“黄埔”，实不为过。这批人才，是五六十年代各地考古工作的骨干力量。后来，有些人成了学术界的领导，为保护和研究文物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故在中国考古学史上，“黄埔”有着重要的地位。顺湛同志是这批人才中的佼佼者，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他精力旺盛，学术热情日炽，不仅是“文革”前的活跃人物，而

且在“文革”后，以更大的激情活跃于文坛，且往往新意迭出。更难能可贵的是，据其《五十年的脚印》所述，“文革”中被审查期间，他居然“看书、翻材料、写文章”，写成了《中国奴隶社会》，修改了《中原远古文化》两书。正如他所说的：“我要按照我的路子走下去，明里不行，暗里走。”正是这种执著于学术的追求，使他成了多产的考古学者。

顺湛同志的学术著作，甚为丰富。收入这本文集的，就达五十余篇，并且是他成书之外的论文集。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既有考古学文化的论述，又有古史传说的研究，还有关于民俗学和博物馆学的思考。但绝大多数却是考古学文章。这类文章上起公元前6000年的裴李岗文化，下迄商代。就地域而论，除少数几篇是讨论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文章以外，绝大多数的论著则是对河南考古问题的论述。关于后者仍需进一步说明的，一是在有些文章中，他也论及了河南以外的地区；二是仅就论及河南的考古文章而言，基于史前时代和夏商时期的河南在中国历史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类学术课题的意义，却是超出河南的。这样，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这本论文集虽基本上是立足河南，却又是关系河南以外地区的著作。这一点或许颇为重要。因为学术的深入，必须有较广的学术视野。当然，较广的学术视野，只是深入学术研究的一个条件，而要达到深入的学术研究，还必须认真地系统地解析一批自成体系的资料。我认为学术视野较广，是顺湛同志学术思想活跃的一个重要原因。

顺湛同志的这本考古论集，表明他信古不泥古，既信文献，又信遗存，游移于考古和文献资料之间，力图将两者结合起来，以探讨史学中的重大问题。诸如对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史前宗教、礼制、私有制、货币交换、文化与民族融合，文明的源头，尧舜时代是联邦制王朝，以及夏、商文明的发展阶段，等等，都有阐述，均提出了自己的认识。看来，这是贯穿顺湛同志学术的一条主线。考古是广义史学的一翼。何为考古学，我主张从这个命题来理解。简单讲来，以物论史，透物见人，代死人说话，把死人说活，应是考古学的出发点，也当是考古学追求的目标。怎样达此目标，我主张客观、全面地认识考古学遗存及其存在的时空，认真、深入审视遗存的差异及其呈现的纵横关系与矛盾，透物见人，代死人说话，来研究历史。即便是这样做了，也达不到真实而全面地认识历史，只能较多地接近真实的历史。总之，我很赞赏佩服顺湛同志对史学中的重大问题持之以恒的系列性的追求，他的一些学术成果，在当时学术界激起了浪花，产生了影响，启发人们向前求索。

学界之士，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开风气者，一为参与学术热点讨论的学人。这两类学人又可细分之，前者可分为有始无终和有始有终者两型，后者情况相当繁杂，这里就不一一指出了。学界开风气者极少，而其中有始有终者更是十分稀贵。从这本文集看来，顺湛同志较早地参与了探索夏文化这一开风气的课题，他的大多数文章则是对学术热门课题的热心关注。他的这些学术研究，均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对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进行的观察与探索，直到老年仍不止息。他的这些以研究资料为据的独到的认识，是一种创新。创新，是顺湛同志一以贯之的追求。仰韶时期父系说、仰韶和龙山文化承袭说、史前民族融合说、二里头下层夏文化说、黄帝时代文明源头说、尧舜联邦制王朝说和商代两京制说，等等，都是他追求创新提出的观点。这些观点，有些是他率先提出来的，大多是他较早提出的一些认识。人们还可以从顺湛同志的《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再论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黄帝时代是中国文明的源头》、《再论黄帝时代是中国文明的源头》、《夏王朝前夕的社会性质》、《夏代前有个联邦制王朝》以及关于夏、商时期的文章中，看出他对文明起源、形成及其进程提出了较为系统的认识。这在学术界中是不多见的。

顺湛同志这本文集所收的论文，时间跨度约40年。在这40年中，资料的积累日新月异，社会与学术经历了几个时期，尤其是随之出现的他个人的学术观念的变化，这些文章中所阐述的观点难免存在一些牴牾之处。我希望读者依学术惯例，以其后来发表的文章为准，并依此通理他提出的认识。如此，如果还存在一些难以弥合之处的话，那就视为顺湛同志留下的问题，人们可以循此继续探索。同时，我相信顺湛同志在其日后的研究中，也将对这些存疑给个说法。学术既非穷境，又无穷期，需要探索的问题，总是存在的。可以肯定的是在这学术的长河中，顺湛同志长途跋涉，走过崎岖曲折的路，终于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他的这本文集，便是这方面的记录。

写成于2000年9月4日上午

目
录

序 张忠培1

关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 1
 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6
 黄河流域原始社会晚期几个问题的探讨 13
 再论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 22
 论前仰韶文化 31
 史前民族融合的见证 39
 史前民族融合在豫西南的反映 47
 原始农业概述 55
 我国古代私有制、货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 60

关于文明起源的几个问题 66
 文明起源外因决定论的讨论 79
 世界文明源头之比较 88
 史前各阶段对文明的贡献 98
 论古代礼制的产生、形成与历史作用..... 115
 黄帝时代是中国文明的源头..... 143
 郑州西山发现黄帝时代古城..... 149
 再论黄帝时代是中国文明的源头..... 154
 从大汶口文化看阶级形成与酋邦王国的建立..... 162
 五千年前的八卦与占筮工具..... 173
 论良渚文化中原始宗教的规范化..... 177
 登封王城岗小城堡质疑..... 181
 夏王朝前夕的社会形态..... 185
 夏代前有个联邦制王朝..... 190
 中国历史上有个五帝时代..... 197

夏代文化探索（一） 207

目
录

夏代文化探索（二）	213
夏代文化探索（三）	221
夏文化探索者的足迹（访谈录）	230
新发现的郑州商代文化	239
商代社会经济初探	254
商代墓葬的阶级反映	278
偃师西亳说的困境	284
澠都说与郑亳说的对峙	289
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	295
论中华人文始祖与炎黄子孙	299
再论中华人文始祖与炎黄子孙	307
论龙的传人	319
龙文化与中华民族	334
说雷泽	353
再说雷泽	358
说黄帝陵	361
黄帝都有熊在新郑	365
黄帝居轩辕丘考	368
蚩尤：威震北方的一代英雄	373
论蚩尤的族属	378
论黄河文化	383
科技考古在“四化”建设中的现实意义	390
试论考古学	394
再论考古学——纪念仰韶文化发现65周年	402
马克思主义与考古学	412
民俗学在考古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	418
论博物馆学	421
对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431
五十年的脚印	436
后 记	445

关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

—

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仰韶文化发源于西方，由西向东发展；龙山文化发源于沿海，由东向西发展。仰韶、龙山两种文化在河南相遇，形成了混合文化。另一种说法，认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同为中原地区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只能是新石器时代文化不同时期的两个阶段，两者是一脉相承的。我是第二种说法的主张者。

仰韶文化西来、龙山文化东来的说法，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仰韶文化未从西方来之前，龙山文化未从东方来之前，难道河南地区是一片空白吗？向称古代文化摇篮的中原地区，能够落后到这样的程度吗？任何地区任何时代的文化创造，都是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但是宣传文化只从一个地方发生、发展而向外传播，否认其他地区的文化成长，这与国外一些学者宣传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是从西方传来的理论是一致的。实际上，在相同的条件下，不同地区可以创造出相类同的文化。同一部族若分散或迁移到不同条件的地区，所创造出来的物质文化，亦会有许多区别。文化的发展是本地区人类劳动创造的结果，外部的影响虽然有很大的作用，但是必须通过本地区内部规律才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内因是主要的，外因只是条件。仰韶文化西来、龙山文化东来之说，否认了这个真理，而以外部条件代替了内部规律，甚至取消了中原地区远古文化的历史。他们实际是首先否认中原远古文化的存在，其次是对仰韶文化的结局作了渺茫的估计，采取了不了了之的态度。分布在中原各地的仰韶文化遗址的存在，是当时人类活动的铁证，没有特大的地质变化，仰韶文化时期的人类是不会断子绝孙的，龙山文化时期的人类是不会从天宫突然掉下来的。总之，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都应该有一个来龙去脉，这个来龙去脉就是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是承袭仰韶文化而发展起来的。

再从实际材料来进行一些分析。仰韶西来说，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瑞典人安特生，把甘肃仰韶文化分为六期，最早的是齐家期，他认为比河南仰韶村的仰韶文化还要早，所以仰韶文化是由西向东发展。另一个是梁思永在安阳后岗发现仰韶、龙山、小屯三层文化，他分析仰韶、龙山是在后岗相遇，仰韶必然是从西方传过来的。其实仰韶村的仰韶文化，从现在看并不是典型的遗址，属于仰韶向龙山过渡的成分很大，甘肃的齐家期“仰韶”文化，也并不早。另外，甘肃其他几期的所谓“仰韶”文化，有的还发现了铜器，解放后在河南陕县庙底沟、洛阳孙旗屯、鲁山邱公城等地都发现了仰韶文化，石制生产工具多为打制。甘肃所谓仰韶文化像河南这样较原始的还很少发现，历史发展不会开倒车的，所

以仰韶文化西来说是不符合逻辑的。龙山文化东来说的理由是什么呢？据我知道的就是因为最早从山东先发现，主观上认为中原几个主要省份没有或者很少有龙山文化，东来之说就似乎成立了。我对龙山文化东来之说提出以下几个问题：1. 山东地区有龙山文化，河南地区不仅也有，而且还很多。因为地区差别，也不能完全用山东龙山文化的器物具体特征来要求和衡量陕西、山西龙山文化遗址。最早从某一地发掘某一种文化遗址，这是人为的主观活动，并不是历史本身发展的规律。2. 山东龙山文化与谭国文化，在城子崖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比较工作，器形、特征、纹饰几乎全部一样（详看城子崖报告），谭国文化是相当于周代，以东来说的主张，那么山东龙山文化要比谭国文化早一个商代、再早一个夏代、再早一个河南龙山文化阶段，这与实际遗物的对比是不相称的。3. 山东龙山文化中有卜骨，而且是经过钻了以后再用火灼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才开始有少量的卜骨，而且是直接用火灼的。发展到商代，卜骨更是大量发现。通过大规模的发掘和研究，证明商代早期的卜骨也是直接用火灼的，商代中期钻了以后再灼的卜骨居多，开始发现个别的有凿了以后再灼的，商代晚期更是钻凿兼施。如果以卜骨来对比，山东龙山文化约相当于商代中、早期。以事物发展规律来说，不可能在山东龙山文化中发现有钻后再灼的卜骨，发展到河南则没有卜骨了，间歇了一段时间，到龙山晚期才又开始有原始性的卜骨，发展到了商代才又恢复了山东龙山文化中的卜骨形式。4. 山东龙山文化中发现有似瓷器，河南龙山文化中根本没有，而在商代文化中才有发现，这是龙山文化东来说的“历史发展间歌论”。5. 以后岗龙山文化与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作比较，而确定龙山文化由东向西发展，来到了后岗。后岗龙山遗址出土的陶器没有城子崖出土的似瓷器和陶鬲；后岗遗址出土的石器仅有石斧、石镑、石镞，显然没有城子崖出土种类多，城子崖龙山遗址中出土的石磨、砺石、锤、石凿、石铲、石刀等，在后岗遗址基本上没有出土；在骨器上，从后岗出土有骨镞、鱼镖、骨凿、骨铲来看，就没有城子崖出土之多和进步，像骨锥、骨针、骨簪等物后岗就没有。从上述材料看，山东龙山文化并不比河南龙山文化早，相反的还反映着较晚的特征，也就是较进步的特征。按照历史向前发展的规律，龙山文化东来之说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仰韶文化既非西来，龙山文化也非东来，到底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我们用几个统计对比表来看看。

生产工具对比表（一）

[illegible]

生产工具对比表（二）

有/无 类别 文化期	打制石器			磨 制 石 器															
	斧	刀	盘状	斧	铤	镰	刀	凿	砺石	钻	镞	纺轮	网坠	铲	弹丸	带孔刀	带孔镰	带孔铲	石磨
仰 韶	√	√	√	√	√	√	√	√	√	√	√	√	√	√	√	√	√	√	√
龙 山				√	√	√	√	√	√	√	√	√	√	√	√	√	√	√	

从生产工具来看，在种类上几乎完全相同，但在制作技术上有显著差别。仰韶时期有打制石器，龙山时期没有打制石器；仰韶时期的石斧粗笨圆厚，龙山时期石斧扁平而精致；仰韶时期带孔的石铲、石刀、石镰等虽然有，但很少，龙山时期则普遍使用。

生活用器对比表

有/无 类别 文化期	陶鼎	陶豆	陶罐	陶碗	陶盆	陶杯	陶甑	器盖	陶钵	陶瓮	陶壶	尖底器	圈足	陶灶	陶孟	陶簋	陶鬲	陶鬻	陶盂	陶甗	陶甬	陶尊	骨匕
仰韶	√	√	√	√	√	√	√	√	√	√	√	√	√	√	√	√							
龙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陶器纹饰及陶质对比表

有/无 类别 文化期	彩绘	划纹	绳纹	条纹	席纹	附加堆纹	方格纹	线纹	镂孔	弦纹	素面	泥红	泥灰	泥黑	砂红	砂灰	蛋壳黑陶	蛋壳红陶
仰韶	多	有	少	少	有	有	少	有	少	有	多	多	少	少	多	有	少	有
龙山	少	有	多	多	有	有	多	有	多	有	少	少	多	多	少	有	多	

其他出土物对比表

有/无 类别 文化期	石环	陶环	骨簪	玉饰	陶兽	陶鸟	陶祖
仰韶	√	√	√	√		√	√
龙山	√	√	√	√	√	√	√

陶器的制法

有/无 类别 文化期	手制	手模合制	泥条堆筑	模制	慢轮	轮制	轮模合制
仰韶	多		多		有		
龙山	少	有	少	有		有	有

从陶器对比表中可以看到，主要器形仰韶、龙山都有，但仰韶文化中没有甗、鬲等炊具，没有鬻、盂、甬、尊等酒器，这是龙山文化比仰韶文化进步的一个方面。在陶器纹饰上和陶质上两个时期基本项目都有，有所差异的是，有些东西是由多到少，由有到无向没落的道路发展；有些东西是由少到多，由无到有，向成长的道路发展，这也是事物的发展一种规律。在陶器的制法上区别较大，仰韶时期基本上都是手制，龙山时期主要是轮制。

从以上综合材料就可以看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基本上是一个文化体系，但也有区别，在遗物上反映了先进与落后的区别，在地层上反映了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的时代区别。

仰韶文化西来、龙山文化东来的说法影响甚大，历史教学、专著中都是一个论调。有这种认识的人，在发掘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时，遇到仰韶文化遗址或龙山文化遗址都是清一色，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有龙山文化特征的遗物时就怀疑地层混了，把龙山文化特征的遗物甩掉，或另外置放；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仰韶文化特征的遗物，就认为这是早期混入的，也把它甩掉或另外置放。我们对待考古研究，既不能主观片面，也不能孤立静止的互不联系。在浙川下集、临汝大张水库等地都接二连三地发现了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期的文化。一般过渡期文化都具备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时期的特征，如条纹、方格纹、磨光黑陶、蛋壳黑陶等，过渡期正是发生、发展阶段，过渡期之前遗址中就很少，有的遗址中就没有。仰韶文化中突出的器物尖底瓶、彩绘陶器等，在过渡期中发现就很少。通过仰韶向龙山过渡期文化遗址的不同发掘，越来越明显地证实了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是一脉相承的，绝不是两种平行的文化系统。

二

关于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是父系社会还是母系社会有两说，一说是母系社会，一说是父系社会，我认为应该是父系社会。认为是母系社会的理由，还没有看到专门的论述，现在谈谈我的认识。

仰韶文化时期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生产资料来源主要依靠农业生产。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当时人类才能较长期的过定居生活。从遗址面积之大，灰土堆积之厚来看，较长期的定居是不可置疑的。从灰土坑中发现的兽骨看，畜牧、狩猎并不是当时人类生产资料的主要来源，可能只是人们的副业生产。在仰韶文化时期农业有那样程度的发展，说明在中原地带以畜牧业为主的时代已成过去，畜牧业只是当时人类的副业，以畜牧为主绝不能适应仰韶人类的生活。恩格斯说：“在东大陆，是从家畜的驯养开始的，在西大陆是靠灌溉之助栽培植物及建筑上使用干砖（即日光晒干的生砖）与石头开始的。”“在东半球上，野蛮的中级阶段是从供给乳及肉的动物的驯养开始的，而植物的种植在这里似乎在这一时期很久还不知道。”“多半是，谷类的种植在这里首先是由于牲畜饲料的需要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成为人类食物的重要东西了。”^①游牧业的发展的确是在仰韶时期之前，但是在仰韶文化时期的游牧业，还会在局部地区存在，多数的游牧部落都转化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部落了。在游牧社会时期，“畜群是新的谋生工具，它们最初的驯养与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在家庭经济地位上，“而把妇女排挤到第二位了”^②。从这里可以知道男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于仰韶文化时期之前已经开始有了变化，父权制已开始代替了母权制。到了仰韶文化时期，男子主要参加农业生产，也兼搞一些渔猎，妇女在家做饭、纺线、织布、缝衣、照顾孩子和料理家务，生活资料主要靠男子生产获得，妇女已趋于附属地位，男子是家族中的领导。到龙山文化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私有制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父权制大家庭就发展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

三

龙山文化与商代的关系，考古界认为是承袭关系，这里便不加赘述。但是他们也都认为龙山和商代之间还有一段距离。通过近两年来的考古发掘，龙山文化与商代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清楚了。在郑州发现了面积较大的商代遗址，而且还发现了商代城。在郑州洛达庙、荥阳上街、洛阳东干沟、滎池鹿寺等地，发掘了早于郑州商城的文化遗址，有人称之为商代早期文化，它与龙山文化更加接近。可喜的是在偃师二里头，发现了两层文化遗址。上层是商代早期文化，与郑州商文化直接衔接；下层反映着龙山晚期文化的许多特点，同时也反映着商代早期文化的特点。这些文化特点，把龙山文化与商代早期文化衔接为一个整体。这是考古发掘史上一项重大收获。

二里头下层文化，引起河南考古工作者极大的注意，一致认为它有可能是中国的夏代文化。1959年冬天河南考古界组织人力调查了26个县，发现了38处与二里头下层文化相类似的文化遗址，特别重要的是登封告城（夏都阳城）附近的八方村、垌上村发现了类似遗址，在巩县罗庄附近（夏都上邽）、偃师孙家湾附近（下邽）发现了类似遗址，济源县的原村（少康迁原地）发现了类似遗址。老丘与帝丘因为水淤没有找到遗址。阳城、斟鄩、原村等地文献记载与遗址保存状况相符合。遗址中出土的遗物类同二里头下层文化遗物，从绝对年代考虑也相符合。这一重要发现给研究夏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在今后继续的发掘工作中，一定会使夏代文化真相大白。

总之，找着了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文化遗址，明确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一脉相承的关系；找着了龙山文化向商代过渡期的文化遗址，明确了研究中国夏代文化的线索。这对建立中国考古学体系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注 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3页~25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② 同注①55页。

（原载《文物》1960年第5期）

（说明：本文是40年前写的，现在回头来看，很不像样。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提出自己的几点认识，很值得怀念，因此我把它列为首篇收录。）

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我在《文物》1960年第5期上发表的《关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曾提到仰韶时期中原地区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近年来看到不少考古发掘报告和论文探讨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比较一致的意见，都认为它是母系氏族社会。各家所持的论据，归纳起来，共有8条。对此我均有不同见解，现分别加以论述。

第一，有人认为锄耕农业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基础，只有采用犁耕才能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仰韶时期经营锄耕农业，社会制度应该是母系氏族社会。

锄耕和犁耕在生产水平上是有区别的。因为锄和犁是生产效率不同的两种生产工具。在研究社会发展和社会结构时，除了注意生产工具之外，必须特别注意人的作用。因为“劳动群众是人类社会一切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生产力”^①。在生产工具相同的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中由开始没有或者缺少经验、技术，到以后掌握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其生产水平是必然会有很大差别的；在生产工具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程度和人们积极性的大小，对发展生产会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笼统地说锄耕农业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基础是不恰当的，应该分清楚初期的锄耕农业和发展期的锄耕农业所拥有的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所以，在仰韶以前、仰韶时期及仰韶以后，虽然生产工具基本上都是石制的锄、镰、斧、刀等，但生产经验的逐步丰富和技术的不断提高，生产力的相应发展，也必然会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

是否有了犁耕才能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这也需要看具体情况。在仰韶以后发现有石犁，但数量很少，这证明当时不是普遍使用这种工具，锄耕应该仍然居于主要生产地位。商代犁耕当然有新的发展（有的人认为商代没有犁耕），但从出土的生产工具看，锄耕仍然占居重要的生产地位。能不能根据这些情况说商代主要的还是母系氏族社会呢？当然不能，因为商代已肯定进入阶级社会了。既然商代以锄耕为主可以出现阶级社会，难道仰韶时期以锄耕为主就不能出现父系氏族社会吗？

在劳动资料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工具，所以在研究生产水平时应该重视生产工具，但是也不能忘掉其他有关资料，如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运河、仓库等。犁耕比锄耕进步这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在条件不同的地区，犁耕的生产水平不一定比锄耕的生产水平高。例如在中国的北方内蒙古一带发现原始社会时期的石犁^②较多，在中原地区发现原始社会的石犁较少，特别是在仰韶时期更少，但是当时内蒙古一带的社会生产水平不但不比中原地区高，反而稍低。在寒带、沙土地带、水利条件缺乏的丘陵地带，虽然使用锄耕，

甚至使用犁耕（石犁），生产水平仍然是不会太高的。在这些地区，不仅锄耕农业适应于母系氏族社会，就是犁耕农业也很难超出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反之，在气候、土壤和水利条件有利的地区，社会生产必然发展较快，社会结构必然要进步一些。因之，如果完全脱离这些基本情况，单纯强调锄耕或犁耕，这样来研究社会结构是不会得出正确结论的。

中原地区是古代文化的摇篮，独特的自然条件是其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原地区虽处于北温带，但春夏秋冬四季有别；高山、丘陵、平原、低洼地方的土壤和农作物亦是多种多样的；天旱、雨涝、黄河泛滥和灌溉也因时而异。这些自然环境的影响，使这一地区人们的需求、能力、技术、经验与其他地区有所不同，促使了生产力较快地发展。如果不考虑这些特点，笼统地把中原地区的锄耕农业和不具备上述特点的地区的锄耕农业等同起来，也会把问题越弄越糊涂。

总之，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谈到锄耕要考虑到初期、中期和后期人们技术、经验的差别；谈到锄耕和犁耕要考虑到自然条件的区别。不加分析地认为以锄耕农业为主的仰韶时期只能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是不正确的。锄耕农业初期，大概还处于母系氏族社会；仰韶时期是锄耕农业的中期，这时的中原地区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下面作专门论述）。笼统地否定锄耕农业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基础是不对的。

第二，有些人为了否定以锄耕农业为主的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很喜欢引用美洲印第安人易洛魁氏族的例子，认为易洛魁氏族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阶段，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考虑。

一是易洛魁部落处于母系氏族阶段，农业生产水平并不很高。据莫尔根说，较早时期的易洛魁部落的人们“聚居于村落之中，村落的外面通常围以木栅。他们以渔猎为生，另外加上一些小规模的园艺产品”^③。在易洛魁部落被发现时，“他们在园圃之中栽培玉蜀黍、豆、南瓜及烟草，并且将玉蜀黍粉盛于陶器之中以火煮之，制成没有发酵的面饼”^④。莫尔根没有详细介绍易洛魁部落的农业生产，但从上述材料看，当时农业生产也还处于比较原始阶段，大概属于锄耕农业初期。因此，易洛魁部落从事农业生产而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是不奇怪的，这不能作为我国中原地区仰韶时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例证。

二是西半球的个别例子是否就可以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标志呢？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恩格斯说：“由于自然条件上的这种差异，每个半球上的居民，自此以后，便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个别发展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⑤所以，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条件，社会发展虽然根本规律相同，但具体发展过程绝不会完全一样的。

第三，有人认为陶器轮制，标志着社会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因为轮制陶器是男子的事。在没有使用轮制的仰韶时期，社会必然还处于母系氏族阶段。

有人推测手制陶器是以妇女为主，快轮制造陶器主要是男子的事。依我看这也不会是绝对的，男子也可以手制陶器，妇女制造陶器也可以使用快轮。陶器是生活用具，在手工业没有与农业分工以前，基本上多系妇女制造，到父权制后期男子也广泛参加制陶生产。陶器主要是妇女生产的，轮制工具必然是生产者发明的。妇女发明了轮制工具，掌握了轮制技术，正好进行生产，绝不会将生产职权让给男子。这样说来，是不是在轮制陶器时期，男子就不参加生产呢？不是的。在陶器轮制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在不少地方男子也逐步地参加制陶，男女合作，直到制陶成为一门独立的手工业，男子才完全代替了妇

女。

我们说轮制陶器的产生可以在母系氏族阶段，也可以在父系氏族阶段，当然也可以在阶级社会。它可以作为同地区考古分期的标志，也可以作为不同地区考古学上文化差异的标志，但绝不能作为不同社会形态的标志。可见，认为仰韶时期没有轮制陶器，社会性质便不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判断是不对的。

第四，有人认为半坡和庙底沟发现的不少小型房基中有较大型的房基，也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一条证据，因为大型房子是母系氏族的议事厅。还有人认为仰韶时期一个房子可以容纳二三十人乃至四五十人，恰好可以居住一个氏族，而紧紧相邻的两个房子，当是属于一个胞族的两个互通婚姻的氏族的住所，可见当时的婚姻制度是氏族群婚，社会结构当然是母系氏族社会了^⑥。

即使照上述的判断，那么为数甚多的约 1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房子该怎样解释呢？本来房屋建筑的大小就不能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依据，如果想用房子的大小来说明社会形态，仰韶文化的房子倒是反映父系氏族社会的好资料，因为许许多多小房子，确实很适合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居住。

个别的大房子和许多小房子在一起发现，不仅在仰韶时期有，就是到了商代也同样有。如果依照房基大小来判断社会形态，那么商代不就要变成母系氏族社会了吗？所以我们不能单纯从房屋建筑来分析社会结构，更不能用来证明社会结构，只有确定了社会结构，再去分析房屋的使用规律才比较合适。

第五，有人认为在陕西的个别仰韶文化墓葬中，发现幼儿埋葬在女子的身旁，而不埋在男子身旁，这证明当时社会处于母系氏族阶段而非父系氏族阶段。

我认为个别的幼儿死后埋在母亲的身旁，并不能证明社会性质属于母系社会。因为幼儿活着时就是天天跟随着母亲，依靠母亲抚育而生活，所以死了随着母亲一起埋葬。即使幼儿随母埋葬的现象和社会性质有关，这些个别现象至多也只能视为母系氏族社会意识残余的反映。

第六，认为仰韶时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同志还收集了一些墓葬材料作证据。如半坡类型的墓葬中，以妇女和老人的随葬品比较丰富，存在以女性为中心的二次葬和母子合葬，男女分别集葬、男女集体合葬等。

妇女和老人的随葬品多，说明妇女和老人受人尊敬，并掌握了较多的财富。随葬品的多少或有无，只能说明贫富的分化和私有制的产生，别的不能说明什么。在仰韶文化墓葬中也只是个别老人、妇女的随葬品多，还有相当多墓葬中老人和妇女随葬品很少，甚至一点也没有。这些个别的妇女和老人只是较富有阶层中威信较高的人物。在原始社会人们对妇女的尊敬和优厚待遇是有传统性的，在母系氏族阶段当然是这样，在父系氏族阶段这种传统势力也还相当强烈，就是到了奴隶社会的商代，从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同阶层的人对母性仍然有不少地方是很尊重的。不能认为个别妇女墓葬随葬品多了一些，社会性质就是母系氏族社会。应该从随葬品多少反映了什么性质的问题着手研究。

男女分别集葬和男女集体合葬，在半坡和北首岭墓地曾经发现；以女子为中心的二次葬在元君庙墓地有所发现。这些埋葬方式应该视为个别现象，因为占绝大多数的仍然是单身葬。个别现象只是事物发展的特殊现象，不能作为时代的特征。

仰韶时期的墓葬，比较普遍的是单身葬和整齐的排葬。一般有公共墓地，也有不埋在公共墓地的。埋葬时人的头向，除少数地区外绝大多数都是向西或西北。如半坡、元君庙、北首岭有 100 多座墓葬，陕西宝鸡 300 多座墓葬，洛阳王湾有 60 多座墓葬，临汝大张有 20 多座墓葬，还有许多地方发现的墓葬，人的头向都朝西方或西北方。仰韶时期葬俗的这些普遍现象，同云南西盟佤族解放初期的葬俗一样^⑦。此外，两者还有一些相似的特点：在居宅外都有零散的墓葬，有的还有公共墓地。仰韶时期是一个父系氏族埋在一起，佤族是同姓的人埋在一起。如果想通过葬俗了解仰韶时期的社会，佤族的资料的确可以作为一个旁证。

第七，有人认为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变化，在长城以北，其基础可能是头一次社会大分工，而长城以南的黄河流域，其基础只能是农业的发展以及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即第二次社会大分工）^⑧。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萌芽于原始社会解体和阶级社会出现的时期。从实际情况观察，中原地区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至迟在商代已经完成。但是夏商时代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了。如果根据上面那个论点，则中原地区至夏商之际还只处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时期，这当然不符合历史事实。

但是这个论点的主张者，并没有这样具体地推测，他认为农业与手工业分离的标志，是锄耕过渡到犁耕，是犁和相当于犁的新工具的出现，从而摆脱原始农业的历史时期。到底什么时候锄耕过渡到犁耕，到底什么时候农业与手工业分离，根本没有具体说明。一般说来，锄耕向犁耕过渡应该是原始社会末期；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应该是奴隶社会的基础。两者不同阶段如何互为标志呢？

第八，有人主张仰韶时期，男子是森林里的主人，女子是家庭的主人，因之仰韶时期必定是母系氏族社会。

仰韶时期以农业生产为主，这在考古界是没有异议的。如果男子是森林里的主人，妇女是家庭的主人，男女各司其事，那么农业生产到底是谁的任务呢？在母系社会主要的比较稳固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应该是妇女的事。本来妇女在家的劳动任务就比男子在森林中的狩猎活动要繁重得多，又加上农业生产，再能干的妇女也是很难应付的，更何况妇女体力不若男子。劳动量妇女比男子多得多的推算是不正确的。

仰韶文化遗址一般灰土很厚，说明人们居住的时间很长，但出土的兽骨却不算多。这只能说明男子已经不是森林里的主人，而是农业生产的主人了。所以我认为在仰韶时期男子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兼顾渔猎牧畜等副业生产；女子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也是农业生产的辅助劳力。

以上八条论据，都不能证明仰韶时期中原地区是处于母系氏族社会。

二

我认为仰韶时期中原地区是父系氏族社会，其理由如下：

1.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础

关于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的问题，一般都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